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主要營業地址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 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4. 蔡素玉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7樓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 劉巍先生(「劉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及其他發展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2. 梁遠榮先生(「梁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自身事業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及梁先生於過去數年為董事會所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表示由衷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鎮雄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4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在會計、核數及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為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 (「福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擔任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在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擔任執行董事。黃先生(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在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在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亦稱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亦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告知，於福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福晟宣佈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一名債權人(「福晟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內容關於高等法院因福晟無法結付其尚欠福晟呈請人之債務對福晟作出清盤(「福晟呈請」)。福晟呈請的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福晟呈請人聲稱，根據福晟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債券文據，福晟未能悉數償還三年期9%利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27,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直至實際支付)。福晟及福晟呈請人已就還款計劃簽訂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福晟呈請人必需於福晟根據該協議履行協議條款後立即撤回福晟呈請。於本公佈日期，福晟正在就福晟呈請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黃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福晟呈請且彼並不知悉因福晟呈請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黃先生將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黃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更改主要營業地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7樓1702室。本公司之網站、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鏘玲女士、楊溢女士及孟凡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秦博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鄒明武先生及黃鎮雄先生。